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07. 3. -9 12629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崙 105 年 3714 字第 12629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度執字第 3714 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  
<副本送贓物庫>

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<104 年檢管字第 1290 號>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腳踏車		台	1	不詳	
腳踏車		台	1	不詳	
腳踏車		台	1	不詳	
腳踏車		台	1	不詳	
腳踏車 (登山車)		台	1	不詳	
腳踏車 (折疊車)		台	1	不詳	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 周章欽